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9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（灾后应急恢复方向）2024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湖南等5省暴雨洪涝和台风灾害灾后应急恢复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268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（灾后应急恢复方向）2024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76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（灾后应急恢复方向）2024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49999.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

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76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（灾后应急恢复方向）
2024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年8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